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3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物资采购项目（标项五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聚谷氨酸土壤修复剂，属于 化工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春秋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